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真：0873-3856544

邮编：661199

项目名称	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龙潭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	云南开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管线。其中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 A^2/O +臭氧催化氧化+过滤+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综合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配水井及回流泵房、辐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加药间、巴氏流量槽，在线监测用房和综合楼等附属设施用房；污水管网3.5km。本次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3/d。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 **一、废水治理措施** （1）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村民清掏后回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施工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生产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部分回					

用于施工期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经过沉淀后外排至厂区外沟渠。

（4）管线工程试压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1）施工现场内的建筑材料、表土临时堆存区、施工垃圾必须进行遮盖围挡，必要时应加盖工棚。

（2）对开挖等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

（3）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4~5次进行降尘。

（4）装运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5）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将泥沙带出遗撒在路途中。

（6）选择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夜间禁止施工。

（2）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减少工程建设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式。

（4）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5）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

（6）物料进场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四、固废治理措施

（1）一般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渣产生，剩余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内，表土后期主要作为绿化覆土等，不外排。

（2）建筑垃圾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到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

（3）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办理林地手续，并按照林地手续要求施工。

（2）禁止超范围占地，并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实施恢复，清理堆存物及浮土，并恢复植被。

（3）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对地面进行夯实或硬化处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好工程拦挡措施、截水沟、绿化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运营期：

一、废水治理措施

（1）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调蓄池，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 A^2/O +臭氧催化氧化+过滤+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尾水达标后采用尾水管道外排至南盘江，设置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3）根据要求设置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进出水pH、COD、NH_3-N、TN、TP、水温及流量进行在线自动监测，并配套视频监控系统，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4）通过签订接管协议的方式与排污企业（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确定各污染物的接管水质，确保进水水质稳定。

（5）项目污泥浓缩池上清液、污泥脱水机滤液采用管线收集后直接进入格栅，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6）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水设1个中和池预处理，调节pH值后，返回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与其他污水一起处理。

（7）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8）化学除臭系统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再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1）恶臭废气较集中且恶臭产生量较大的单元采取封闭措施，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收集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进入化学除臭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设置1根2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定时在产生臭气的污水处理单元喷洒除臭药剂，在夏季要增加除臭药剂的喷洒次数，并注意灭蝇等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

（3）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泥饼及时清运处置，避免污泥在厂区长时间堆放。

（4）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高于综合楼顶1.5m的排气筒排放。

（5）污泥运输车辆密闭，同时要求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运输路线沿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6）备用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并且仅在停电时使用，

（7）化粪池及时清掏，生活垃圾及时委托清运，防止长期堆存产生异味影响。

（8）污水处理厂厂界外扩100m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禁止新增建设医院、学校、居住点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并在园区后续建设过程中进行规避。

（9）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等密闭池体设置甲烷气体浓度检测系统。

三、噪声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企业在设备定货时选择低噪、低转速风机、泵类等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置点做防振地基，并安设时添加减振垫；

（3）优化设备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场区中部布置。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减振等措施检查维护等。

四、固废防治措施

（1）栅渣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污泥脱水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园区规划渣场处置。

（2）剩余污泥经过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再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脱水，泥饼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定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若后期经过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后，则委托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化粪池污泥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掏清运。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废包装袋由统一收集后相关收购单位回收利用；

（6）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

（7）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8）项目区内设1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执行。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情况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9）污泥脱水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采用密闭容积收集后即时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合理布设项目平面布设图，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结构要求合理施工。

②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中的规定，对每座构筑物进行满水渗漏测试实验，确保不得有漏水现象。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实际要求用防水材料对各构筑物内表面进行处理，处理材料无老化、无毒环保等各指标要符合《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1844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④项目合理选择管材，如项目管道选用螺旋钢管。

（2）分区防控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基础防渗+表面防渗。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K \leq 1.0 \times 10^{-10}$cm/s）。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

透系数为 1.0×10^{-5}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③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池、辐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过滤池、滤液池、污泥浓缩池、事故池、综合调节池、氢氧化钠配备池（防腐）、次氯酸钠加药间、污泥脱水间、PAC及碳源加药间、氢氧化钠储罐、硫酸储罐、隔油池、化粪池均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④综合楼、门卫室、低压配电室及风机房、臭氧制备间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3）管理及跟踪监测 ①项目日常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工作。 ②结合项目区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共设置3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1#污水处理厂西北侧厂界处（地下水流向上游）、2#厂址内、3#东南侧厂界外（地下水流向下游），此外在各污水处理构筑物下方预埋导管，用于跟踪检测污水渗漏情况。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 ③布沼坝疏干井及矿务局水井不再作为饮用水源，由园区给水厂供水。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了3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全本公开承诺书